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切实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。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，通过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、投资等各方面信息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、合规性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；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；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；关于 2015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；关于修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（五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（六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（七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八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关于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。

二、公司运作监督情况

2016 年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并根据有关规定，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法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决策程序科学、合理。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、行使权利时，均能以公司利益为重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制度完善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擅自挪用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2、对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是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、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理财投资情况

2016 年度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，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对公司日

常经营造成影响，通过进行适当地理财投资，公司可以提高资金的利用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六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